

聚焦新领域保险欺诈犯罪

编者按 目前,生活各个领域的新型诈骗行为层出不穷。检察机关瞄准新领域新类型保险欺诈犯罪,通过数据建模、融合审查、类案监督等方式,从个案办理中发现类案监督线索,在实现精准打击犯罪的同时推动社会治理。

“不止我一个人这么干。”在审查起诉环节,犯罪嫌疑人的一句话引起检察官注意……

护工串通老人家属薅“长护险”羊毛

上海嘉定:构建数据监督模型守护惠老资金安全

本报(通讯员陈硕 孙军)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并明确要求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下称“长护险”)。然而,这项惠老政策在推行过程中,却引来了蚕食保险金的“蠹虫”。日前,经上海市嘉定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分别判处许某、周某、陈某3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二年至一年不等,适用缓刑,同时禁止被告人许某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及相关活动。

许某是一家护理站的护工。一次偶然的机会,她听人说起“挂空单”从“长护险”中薅羊毛的事情,于是也想试试。思考一番后,许某想到了朋友周某家中年迈的公婆正好符合“长护险”要求,随即联系了周某。周某的丈夫10年前就已去世,经济重担全压在周某一人身上。面对许某的提议,周某不假思索就同意了。2020年5月,周某为公婆申请了“长护险”。经评估,两位老人都符合申请“长护险”上门照护的条件。之后,许某便定期来到周某家中打卡,完成“上门服务”,将护理费用收入囊中后再与周某按约定比例分成。事实上,两位老人从未

享受过护理服务。此外,许某还与另一名参保人员的家属陈某以相同方式骗保。一年多的时间里,3人共套现“长护险”资金4.8万余元。

“不止我一个人这么干。”案件移送嘉定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许某在接受讯问时的这句话引起了承办检察官的注意。套现“长护险”资金是不是隐匿且多发的?检察官对“长护险”进行了分析研究,发现该保险资金从职工、居民医保统筹资金中按季调剂,在医保基金中单列。参保老人每次护理费为65元(其中个人支付6.5元,医保支付58.5元),且护理站的日常管理较松散,仅凭手机打卡和被护理对象签字确认就能结算工作量,发放报酬,因此做一个“空单”并无太大难度。

“许某在固定的时间、相同的地点打卡804次,其作案手法在时间、地点、对象、打卡记录、资金往来等方面均具有重复性、稳定性。”嘉定区检察院协同该区医保局调取了许某所在护理站的数据,发现涉案3位老人的护理记录在许某和另外两名护工李某、段某名下。随后,检察官又赴区社保局调取社保缴纳记录,发现李某和段某在案发期间都没有护理老人的可

能性,是许某为尽可能多地套现,借用了他们的护工证。

“这个护理站的管理和结算存在漏洞,其他护理站有没有类似问题?”据了解,嘉定区内有20个护理站,2500余名护工、1.5万名参保老人,每年支出1.2亿元“长护险”资金。在庞大的数据库面前,检察官选取了一家护理站进行调查分析,建立数据监督模型。

嘉定区检察院检察官联合该区医保局、区人社局的工作人员,对选取的护理站139名护工的社保缴纳记录、3万余条考勤记录、20余万条护理记录进行比对,筛选出3090组异常数据,同时协同公安机关调取行动轨迹、开

展人脸识别比对,通过实地核查劳务合同、走访护理对象等方式,最终锁定有犯罪嫌疑的护工3名,并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

据悉,嘉定区检察院在办理上述案件中逐步建立起精确、立体、稳定的数据监督模型。下一步,该院将在辖区推广使用该数据监督模型,并在全区其他19个护理站开展排查,围绕“长护险”加大法律监督力度,会同公安局、卫健委、医保局、人社局等单位追根溯源,强化监管、堵漏建制,共同守护好老百姓的“救命钱”,让老年人有所养、有所依。

延伸阅读

“长护险”是什么?

“长护险”即长期护理险,也称社保“第六险”,指参保人员因年老、疾病、伤残等原因导致失能,为长期失能人员基本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资金或服务保障的社会保险制度。“长护险”是“十四五”时期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我国未来养老服务中缓解医疗资源压力、家庭照料压力,居家和社区机构有效结合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等提供了可行方案。“长护险”于2016年开始试点,目前已覆盖全国49个城市,1.45亿人。

为“免费”更换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制造事故骗保

宁波海曙:数字赋能挖出涉新能源网约车系列诈骗案

□本报记者 蓝恒
通讯员 刘学博 孙琳洁

仅一年时间,一家保险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的车险赔付就近百万,且大部分单方交通事故涉事车辆都来自同一家新能源汽车租赁公司。在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检察院的数字化监督下,一起涉新能源网约车系列诈骗案浮出水面。

近日,该院对40余名犯罪嫌疑人进行了分类处理,对犯罪情节轻微的30余名网约车驾驶员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对教唆驾驶员骗保的汽车租赁公司业务王某等人提起公诉,同时推动有关部门建立新能源网约车租车公司属地备案制度,促进网约车行业规范化管理。

保险公司发现大额保险赔付有猫腻

2019年,为了赚取生活费,胡某打算从事网约车经营。因为自己没车,胡某于是从宁波某新能源汽车租赁公司租了一辆新能源汽车,并支付了1万元押金,其间还认识了负责租赁业务的王某。运营一段时间后,胡某收入颇丰,盘算着再干个几年就可以买房了。然而此后几年,网约车业务每况愈下,面对微薄的收入,胡某不得不另谋出路,于是向汽车租赁公司申请了退租。

退车检测期间,汽车租赁公司发现胡某租赁的新能源汽车电池包有破损,需承租方赔偿或自费维修,否则无法退车并没收押金。面对高额的维修费,胡某找到了王某,寻求解决办法。王某告知胡某可利用虚假保险事故骗

取保险理赔款来免费更换电池包。在王某的“指点”下,胡某故意制造了一起石头刚蹭汽车底盘的单方交通事故,骗取保险理赔款2万元。在王某的怂恿下,还有人如法炮制,同样骗取到不同金额的保险理赔款。

面对越来越多的新能源汽车报案理赔,保险公司发现了异常。保险公司通过数据分析,发现2021年该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的车险赔付就近百万,并且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保险公司怀疑该汽车租赁公司业务人员在串通租车人骗取保险赔付的情况,遂向公安机关报案。2022年7月,公安机关经过侦查,以胡某涉嫌诈骗罪移送海曙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数字赋能揪出电池包系列诈骗案

海曙区检察院受理案件后,发现类似胡某这样通过制造单方交通事故来达到免费更换电池包目的的网约车驾驶员不在少数,于是依托公安机关信息数据进行对比,发现有30名涉案人员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遂监督公安机关立案。截至目前,公安机关已向该院移送涉案人员40余人。

推动新能源网约车租赁市场规范化运营

海曙区检察院在对系列诈骗案审查后认为,涉案的30余名网约车驾驶员犯罪情节不同,需结合实际依法审慎处理。因大部分涉案驾驶员系偶犯、初犯,主观恶性不大,属于被教唆犯罪,诈骗金额较小,且自愿认罪认罚,积极退赃退赔,符合法律规定的从宽处罚条件。该院遂综合权衡



海曙区检察院检察官走访保险公司并调查取证。

记信息、某汽车品牌在宁波销售公司的维修记录等数据,筛选关键字形成数据库,搭建新能源网约车电池包诈骗类案监督模型,并结合公安机关立案信息进行数据对比,发现有30名涉案人员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遂监督公安机关立案。截至目前,公安机关已向该院移送涉案人员40余人。

推动新能源网约车租赁市场规范化运营

海曙区检察院在对系列诈骗案审查后认为,涉案的30余名网约车驾驶员犯罪情节不同,需结合实际依法审慎处理。因大部分涉案驾驶员系偶犯、初犯,主观恶性不大,属于被教唆犯罪,诈骗金额较小,且自愿认罪认罚,积极退赃退赔,符合法律规定的从宽处罚条件。该院遂综合权衡

案件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分类分级处理。

2022年10月,该院线上线下同步召开新能源网约车电池包诈骗案公开听证会,并邀请涉案的宁波某新能源汽车租赁公司、保险公司及车辆维修公司有关负责人旁听。听证员经讨论,一致支持对犯罪情节轻微的30余名网约车驾驶员作相对不起诉处理。日前,该院对胡某等30余名驾驶员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对教唆网约车驾驶员骗保的汽车租赁公司业务王某等人,该院已于2022年12月提起公诉,目前法院已作出判决。

为从根源解决案件背后的问题,海曙区检察院积极联系宁波市银保监局、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等单位,推动成立网约车行业协会,建立新能源网约车租车公司属地备案制度,助力新能源网约车租赁市场规范化运营。

案讯点击

花钱买来的房产竟是被查封的

河南孟州:查处犯罪与保障当事人权益同步推进



姚雯/漫画

本报(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周丽花 张森) 房子明明已被法院查封,原房主竟然还将其在二手市场上售卖并获利48万元。1月30日,经河南省孟州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罪判处被告人高某甲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

2018年10月,王某在房产中介的介绍下,决定买下高某甲位于孟州市河雍大道某处的房子。签合同前,王某多次向房产中介、高某甲确认该房产不存在查封、抵押等情况,才放心与高某甲签订了购房合同,约定以60万元的价格购买该房产,前期先行支付48万元,待办理完房产过户手续后,王某再将余下的12万元支付给高某甲。随后,王某一家高兴地搬进该房屋居住,高某甲却一直以各种理由推托,不配合办理房产过户手续。

2020年某天,一名陌生女子敲门王某家门,告诉王某这个房子已被查封,并亮出法院的查封文书,要求她们尽快搬离。王某打电话质问高某甲,高某甲言辞闪烁,王某这才明白高某甲为何一直拖延办理房产过户手续。想到自己可能会无家可归,王某多次向公安机关反映情况,但一直未能得到处理。2021年2月,王某向孟州市检察院申请立案监督,承办检察官认真审查王某提交的证据材料后,弄清楚了事情的来龙去脉。

原来,高某甲是高某乙的债务担保人。高某乙与他人因债权债务纠纷被诉至法院,败诉后,高某甲名下的涉案房产被依法强制执行。但被执行人高某甲却在房产查封期间私自将房子卖给了案外人王某,导致王某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购买并住进了已被查封的房子。孟州市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高某甲涉嫌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罪,遂依法启动立案监督,督促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2022年11月,该案侦查终结后移送孟州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认为,高某甲在明知该房已被法院查封的情况下,仍将房子出售给他人,情节严重,应当以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为防止“案结事未了”的情况发生,审查起诉期间,承办检察官多次与法官、高某甲、王某等各方沟通,成功促成多方和解。目前,高某乙与他人的债权债务案已执行完毕,债权人拿到了执行款;王某得到房产,并就剩余款项与高某甲达成还款协议;高某甲获取王某和原案债权人的谅解。高某甲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孟州市检察院于2023年1月9日对涉嫌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罪对高某甲提起公诉。1月30日,法院经审理作出如上判决。

为给家人补身体,回乡路上偷捕鸟

咸宁咸安:办理一起非法狩猎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本报(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叶圆 施瑶) “我们已经深刻认识到自己的行为违反了刑法和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规定,破坏了国家野生动物资源……现通过媒体向广大公众公开赔礼道歉,希望大家引以为戒,保护好野生动物资源和生态环境。”近日,湖北省咸宁市的一家都市报民生栏目刊登了这样一则道歉声明。这是咸宁市咸安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非法狩猎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执行成果。

2021年12月,陆某邀约钱某、何某回乡老家吃饭。出发前,陆某表示回乡路边的树林里有很多鸟,可以捕猎带回家给老人、小孩补身体。3人便带上弹弓、钢珠、头灯、热成像夜视仪等工具,前往咸安区某乡镇进行捕猎。当天,3人共猎捕湖北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灰胸竹鸡11只,国家“三有”保护动物山斑鸠1只。在回家的路上,3人被民警查获,后因涉嫌非法狩猎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案件移送咸安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刑事检察部门检察官经审查认为,3人行为不仅涉嫌非法狩猎罪,还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涉及民事公益诉讼。而且当时正值岁末年初,非法狩猎、非法捕捞水产品类案件屡禁不止,犯罪嫌疑人往往对自身行为的违法性认识欠缺,认为自己不过是打了一些鸟,捕了一些鱼,不会受到法律惩罚。

在办理该类案件时如何统一办案标准?如何取得良好的办案效果,提高犯罪嫌疑人的法治意识?2022年1月,咸安区检察院组织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各位检察官就自己承办的类案提出详细处理意见,并一致认为对于一些主观恶性和危害后果较小、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态度较好的案件可以依法从轻处理,反之则要依法从严处理,同时做好释法说理工作。

会后,咸安区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向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移送线索,并对陆某等3人进行释法说理。在检察官的普法教育下,陆某等3人终于认识到了自己行为的严重性,表示愿意接受处罚,赔偿生态资源损失,并用自己的亲身经历告诫身边的亲朋好友。2022年3月,该院在正义网上公告了案件相关情况,公告期满后,无相关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反馈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因陆某等3人认罪悔罪态度良好,咸安区检察院以涉嫌非法狩猎罪对3人提起公诉,提出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同时对3人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022年9月,法院支持了检察机关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以非法狩猎罪分别判处陆某、钱某、何某3名被告人拘役三个月,缓刑四个月,没收作案工具,责令3名被告人共同赔偿生态资源损失1.13万元,并通过本地地市级新闻媒体公开赔礼道歉。法院于日前督促被告人将判决中的登报道歉事项执行到位,3人及时履行了民事判决。

理论深度 实践广度 检察角度

2023年《人民检察》持续订阅中

- 方式一: 传真订阅, 将订阅信息传真至010-86422281。
- 方式二: 扫描二维码订阅。
- 方式三: 加微信号订阅。微信号: rmjc0108
- 方式四: 邮箱订阅。将订阅信息发送至邮箱rmjc0108@163.com
- 方式五: 输入网址订阅。网址: https://jc.zhengding.org.cn/

简 敏 订阅电话: 13810273102 010-86423550 传真: 010-86422281
李 季 售后电话: 010-86423533
李洪坤 发票电话: 010-86423548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8:30-17:00



服务号



订阅号



订阅二维码

广告